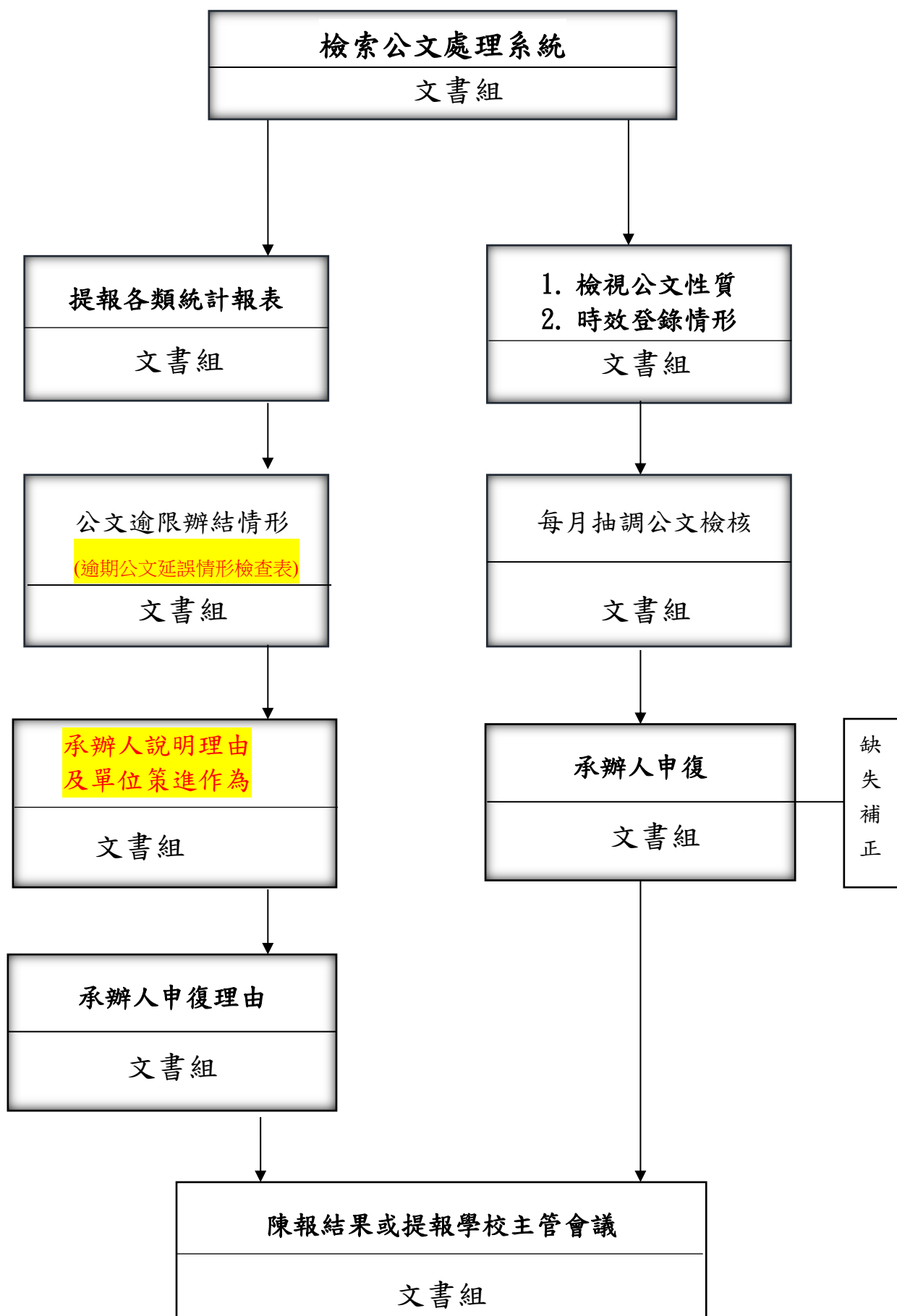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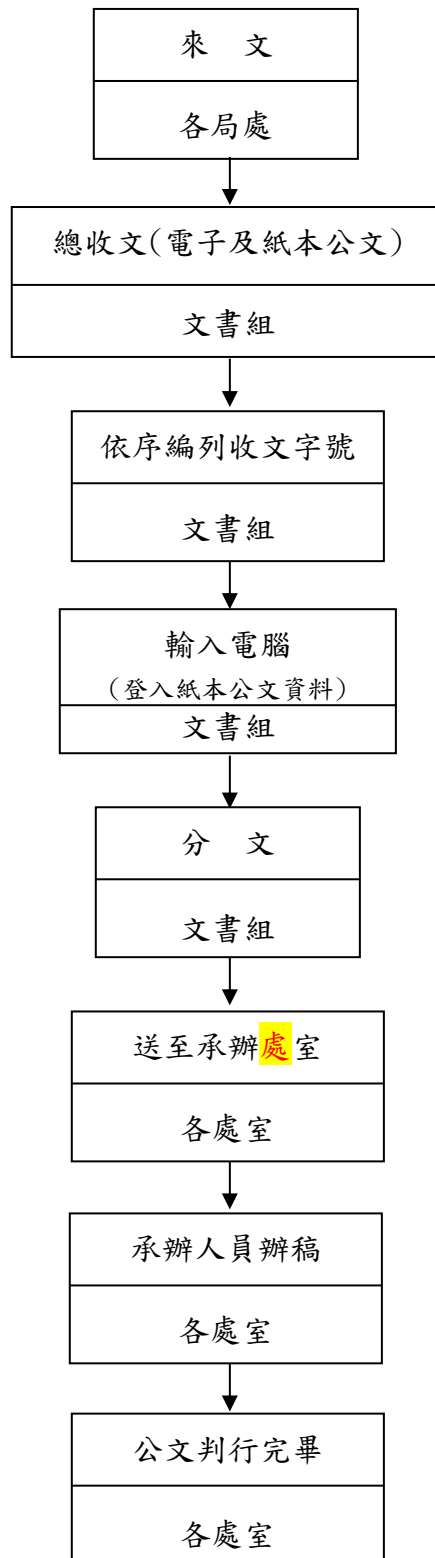
第八篇、研考、文書檔案業務

公文管考作業流程圖(E0802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公文管考作業 (E080200)	一、作業程序 (一)平時管制作業程序 1. 每月統計上月各類表報（一般公文、發文處理日數統計表），簽報長官。 2. 每月依統計資料，對逾期公文調卷分析各階段處理時間，並填寫逾期公文延誤情形檢查表，限五日內申復理由判明責任後，簽報機關首長核辦。 3. 運用公文系統各項公文管理功能進行各項時效管制作業查詢。 4. 檢討查催作業缺失，提請改進，必要時得逕行或會同有關人員實施抽查。 (二)學校公文自我檢核：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內部公文處理成效檢核實施計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年度公文處理成效檢核實施計畫，據以辦理公文檢核。 二、控制重點 (一)公文時效及性質是否正確登錄？ (二)公文是否依限結案？有無稽壓情事？ (三)公文需勾選「文結案未結」是否正確？ (四)公文是否與相關案件併案歸檔？ (五)兼任行政之教師參加文書研習？ (六)公文內部檢核執行情形？ (七)稽催簽收比率？（比照市府機關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含指定之授權人員）針對公文催辦訊息簽收執行情形（整體簽收率 98% 以上為「績優」，85% 以上未達 98% 為「良好」，未達 85% 為「有待改進」。）	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	1. 公文處理成績月報表 2. 個案分析表 3. 逾期公文延誤情形檢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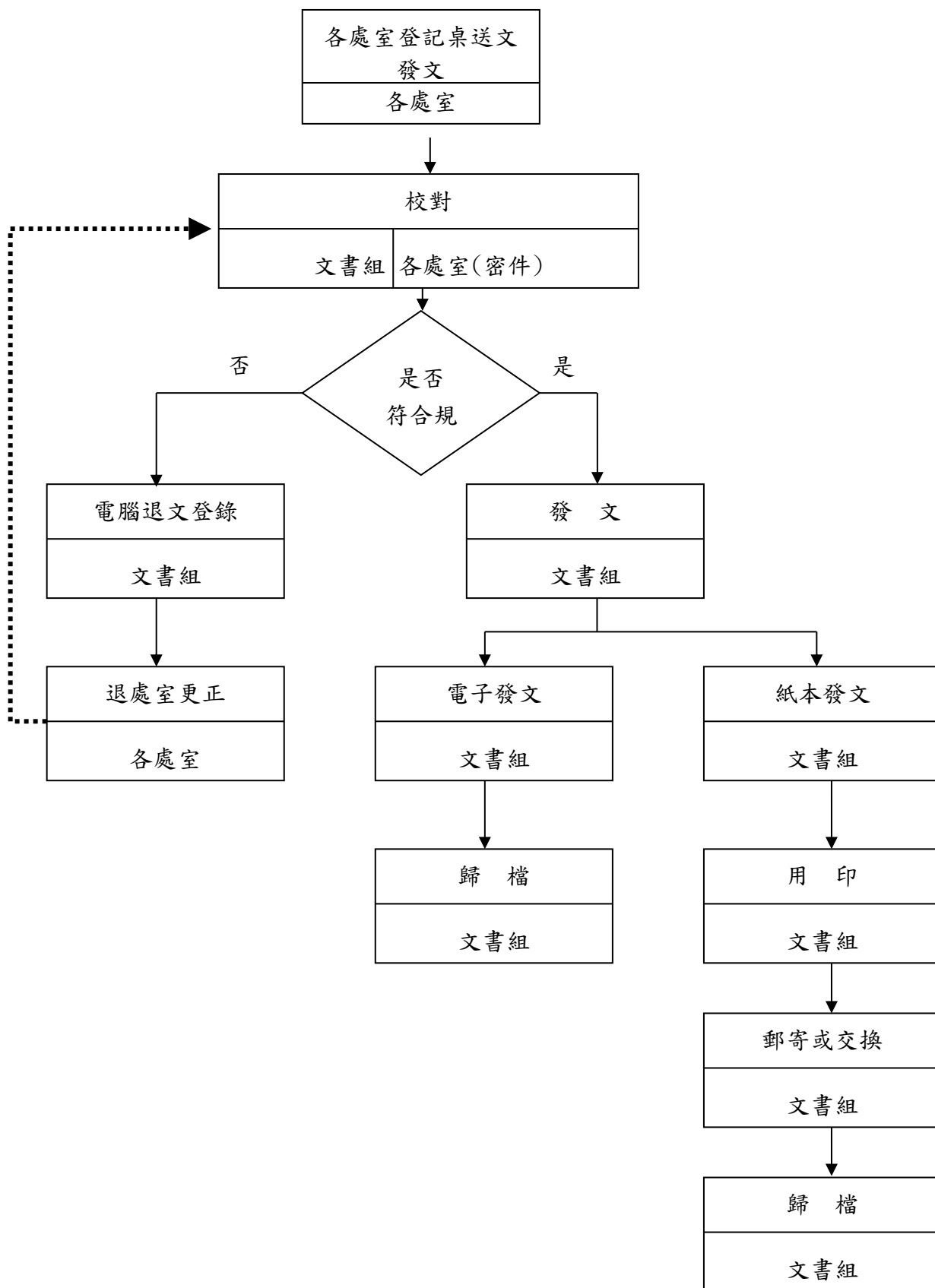
公文收文作業流程圖（E0804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公文收文作業 (E080400)	一、作業程序 (一) 總收文： 1. 來文經分文後，應編取收文號，並於公文系統詳實登錄公文基本資料。電子公文分文後，應以線上方式即時傳送承辦單位（人員）；紙本公文之遞送，除急要件應隨到隨送外，普通件以每日上、下午至少各一次分批遞送承辦單位為原則。封套上標明機密或指定收件人為長官之親啟函件，以送文簿(清單)登記後，隨收隨送長官親收或其指定人員點收處理。 2. 各學校簽辦公文，除密件或有具體無法採線上簽核理由之公文外，均應以線上簽核方式辦理；倘有需採紙本簽辦者，應於公文系統註記理由，作為後續分析檢討精進基礎。 3. 紙本收文案件應儘可能轉換為電子形式，並以線上簽核方式辦理。 4. 本府公文系統未提供直接以線上簽核簽辦格式者，各學校應主動思考以簽（稿）夾帶附件方式簽辦可行性，以提升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5. 紙本收文經轉製為電子形式採線上簽核辦畢者，其原紙本文件及附件之歸檔原則，依本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6. 配合本府（資訊局）電子公文永久保存行動方案，各學校採線上簽核簽辦公文時，禁止使用壓縮檔；公文本文及附件電子檔上傳格式、容量限制，依本府資訊局公告方式辦理。 7. 電子收文人員應於每日上午 10 時前，完成前一工作日電子公文收文處理結果檢核作業，如有未完成收文處理程序者，應通知發文機關或為必要之處理。	1. 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 2. 臺北市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 3. 臺北市公立各級學校 110 年度推動公文 e 化實施計畫及本府教育局 111 年 3 月 8 日北市教秘字第 1113034022 號函（有關本市公立各級學校 111 年公文 e 化推動及績效管考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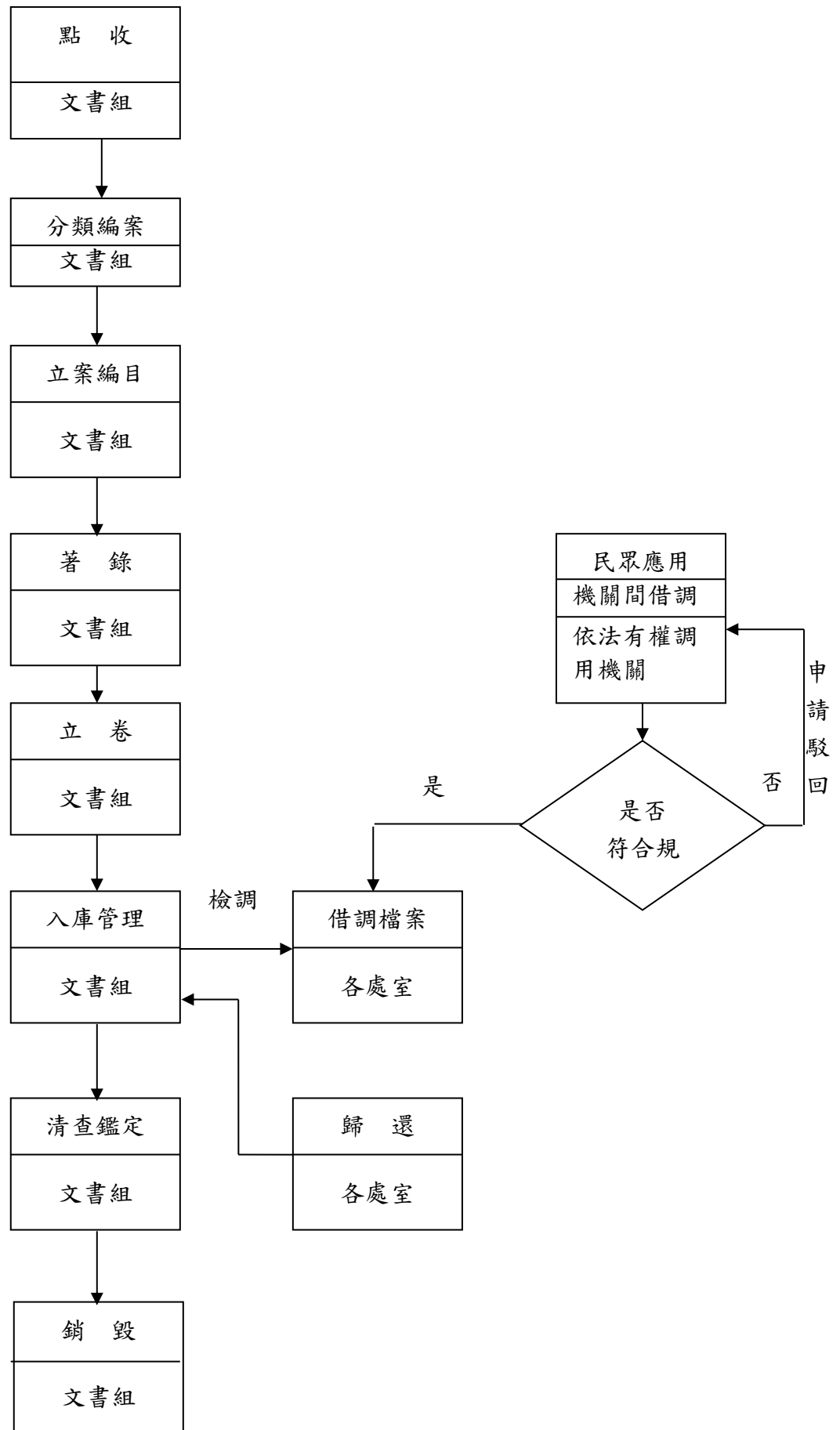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二) 依序編列收文字號及分文： 1.將公文資料輸入電腦，並掛上學校之收文號。 2.將公文分至各承辦處室，承辦人員收到分辦文件，應當日於公文系統線上簽收。無法採線上簽收者，始得以送文簿（清單）方式簽收，簽章時並應註記月日時分。 二、控制重點： 電子公文應以線上分文及簽收為原則。其需列印採紙本簽辦者，應裝訂整齊，並由列印者於「電子公文交換戳記」右方或其下方加蓋職名章，以資識別。		

公文發文作業流程圖 (E0805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公文發文作業 (E080500)	一、作業程序 校對與發文： (一)待發之公文應由校對人員或承辦人員負責校對；電子發文作業發送無誤後，於紙本稿面標明「已電子交換」及發文人員章；完成發文登錄之紙本公文，應詳加查檢核對是否完成用印，附件是否齊全，公文與信封受文者是否相符後，再行封固。 (二)以定型化紙本表單回復之免備文案件，其發文程序與一般公文相同。發文時，應分別於原稿及發出之正本上加註受文者、發文日期及字號，並列入發文件數統計。承辦人員逕以電子郵件或上網填報方式回復之免備文，由承辦人員或指定專責人員自行校對、發送或填報後，於同日將原稿送發文單位，以發文結案。 (三)學校公文發出後，發文人員應將原簽稿及附件整理，送交本校檔案管理單位（人員）點收歸檔。 (四)每次發文後應檢查發送結果，至遲應於次一工作日下午 2 時前，查詢或列印受文者未確認清單或被退文清單，並隨即補發紙本公文。 二、控制重點 (一)校對時應注意公文之格式、內容、標點符號與原稿是否相符。 (二)發文人員應詳加檢查核對待發公文，如有漏蓋印信、附件不全、受文單位不符或其他錯誤缺漏者，應分別退還補辦。 (三)學校任何文件，非經校長或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各層人員判發者，不得蓋用印信。	1. 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 2. 臺北市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	

檔案管理作業流程圖 (E0806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檔案管理作業 (E080600)	一、作業程序 (一)點收：核對歸檔清單，確認文號、主旨與件數是否相符。 (二)分類編案：依本局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分類，並區分新檔案與併案檔案。 (三)立案編目：於文件首頁蓋案次號、卷次號及目次號。 1. 新檔案：依分類號立案編目。 2. 併案檔案：併案檔案需先查詢舊案之案次號、卷次號及目次號，註記於該併案檔案上後再行併案處理。 (四)著錄：依檔案內容將各項基本資料登錄於電腦系統。 (五)立卷：將檔案放置於檔案夾中，注意需保持固定以防脫落，並於檔案成卷後，黏貼卷脊及列印目次表。 (六)入庫管理：將檔案夾依序放置於檔案室，密件檔案需另置鐵櫃上鎖存放，並依機關檔案保管作業要點管理維護。 (七)檢調：各處室需填寫線上調閱申請單，至檔案室辦理檢調事宜。 1. 民眾應用：民眾可向各處室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 2. 機關間借調檔案應備函向各處室提出請求，並經校長核准。 3. 依法有權調用檔案之機關，應備函載明法律依據、調用目的即調用期間向各處室提出要求，並經校長核准。 4. 各處室借調檔案：各處室內人員因業務需要提出借調申請，經單位主管核准後，由檔案管理人員檢取檔案。 5. 歸還檔案：借調期限為 15 日，期滿仍需使用，則須填具展期申請單辦理展期；展期次數超過 3 次者，應先行歸還檔案後再辦理借調。逾期仍未歸還則由檔管人員進行稽催通知。 (八)清查鑑定：定期清查檢視庫房內檔案保存狀況，並依檔案內容、形式屬性及应用需求，鑑定檔案保存價值。	1. 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 2. 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 3. 臺北市政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 4. 檔案法及施行細則 5. 機關檔案保管作業要點 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檔案管理作業要點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九)銷毀：屆滿保存年限，且不具保存價值之檔案，依法定程序核准後，選擇適當方式予以銷毀。 二、控制重點 (一)檔案借調 各處室借調檔案需填寫線上調閱申請單，至檔案室辦理檢調事宜。借調期限為15日，期滿仍需使用，則須填具展期申請單辦理展期；展期次數超過3次者，應先行歸還檔案後再辦理借調。逾期仍未歸還則由檔管人員進行稽催通知。 (二)編目作業 1. 新公文系統中，立案編目欄位依據各該件文別、檔案類別、辦理結果等應如實填列。 2. 案件目次表應詳細列印並至於檔案卷殼頁首(包含紙本公文及線上電子公文)。 (三)密件公文 密件封套各該欄位填寫應符合相關規範。 (一)點收編目 1. 辦畢案件應完備歸檔程序並於5日內完成歸檔。 2. 立案編目欄位依據各該件文別、檔案類別、辦理結果等如實填列。 (二)整卷保管 1. 案卷擺放應按檔號大小，由小而大，由上而下，依序排列整齊；同一案卷內亦應按目次號大小同上原則整齊入卷，案卷卷首應擺放目次表。 2. 檔案架應依檔案之年度、檔號範圍簡明標示。 3. 機密檔案應存放於具安全防護功能之檔案櫃妥善保管。 (三)清理 每年應辦理檔案清理1次。		